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黄梅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创新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经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法治黄梅、平安黄梅建设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诉调对接工作，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创新律师调解工作模式，拓展律师调解工作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自愿、中立、保密、便捷、高效等原则，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协作配合、便捷商效的律师调解工作模式。

二、律师调解案件范围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 （二）可能涉及虚假诉讼或者刑事犯罪的；

(三) 适用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

(四)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五) 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的;

(六)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

(七) 其他不适宜律师调解的。

三、律师调解工作模式

(一) 律师调解工作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县律师调解工作设立以下工作机构:

县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室;

县司法局批准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室。

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配备办公桌椅、电脑、书柜、正衣镜等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相关制度上墙。市法院律师调解室律师调解员相片、联系方式在公示栏、法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经批准设立的各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室要设立专门的调解办公室,配齐相关办公设施,相关工作制度上墙,律师调解员信息在所内公示,并在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二) 律师调解员资格

律师调解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黄梅县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业律师;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律师职业道德素养、较丰富的执业经验、较高的政策法律水平、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以及群众工作能力;

(3) 正式执业 5 年以上;

(4) 近 3 年年均代理诉讼案件不低于 15 件;

(5) 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律师调解案件来源及工作程序

1、案件来源

（1）县人民法院委派案件；

（2）当事人向各律师调解室提出调解申请，且管辖法院属于黄梅县人民法院的案件；

（3）其他适合调解的案件。

2、律师调解工作一般程序

（1）调解案件，一般由一名律师调解员主持调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律师调解员调解，并由律师调解室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律师调解室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根据以下一般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询问案件基本情况、核实案件相关证据、征询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意见，制作《调解协议书》（参照黄梅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协议书格式）由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签字捺印，律师调解员签字，申请（不申请）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律师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3、县人民法院委托案件调解工作程序市人民法院对于属于其管辖且适于或可能调解的案件，在立案前或立案后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律师调解机构予以调解。县人民法院决定委托调解的案件，委托给县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室或其他律师调解室进行调解。具体主办调解员可以由工作室指派或双方当事人选定。对于调解成功的，双方当事人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到黄梅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确认，作出裁定书。对于未调解成功的，调解工作室将委派调解的材料退回黄梅县人民法院，由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审理。

4、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室工作程序对于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达成调解的案件，按照上述规定的一般程序制作调解书、提交黄梅县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同时应加盖调解工作室的印章。最后达成的调解书复印件、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裁

定书在案件终结后报送调解工作室一份。调解室对受理、办理的所有调解案件，均应进行案件登记、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调解档案。

（四）调解协议的履行

经律师调解室调解达成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调解和执行的相关费用由未履行协议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负担。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应当载入调解档案。

（五）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

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四、律师调解经费保障

1、县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室调解工作的经费，以及各调解工作室受理市人民法院移送、委派、委托调解案件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法院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解决采购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在黄梅县人民法院预算中解决。

2、各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收取一定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

3、对于一方（双方）当事人为法律救助受授人的，律师调解费用由法律援助机构参照本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法院、县司法局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定期通报律师调解工作情况，研究律师调解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意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

（二）积极引导参与，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

解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三)加强队伍管理。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室和律师调解员在评优评先、推荐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加强责任追究。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况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依照规定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五)加强宣传工作。围绕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成效,充分利用微信、网站等新媒体传播手段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为律师开展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022年4月1日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预警防控化解重大矛盾

风险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平安和谐，根据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相关意见，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的评估和预警，主要应用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经济发展运行、诚信社会建设、平安社会建设、生活和谐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的原则，强化司法大数据与社会治理具体实践的融合，提高治理效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第四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智治”重要辅助作用，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数助决策”工作机制，形成法院司法大数据风险预警→各单位（部门）分析研判及防控化解→分工协同→督查督办→治理结果反馈→下一轮司法大数据风

险评估检验→工作成效评价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并将工作成效评价纳入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章 司法大数据风险预警

第六条 以审判、执行信息化技术力量为支撑，全面汇聚社情、案情、舆情等各类数据，形成一套针对黄梅县经济社会运行的评估指标体系，及时感知县域社会稳定态势，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社会治理存在的漏洞及薄弱环节，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委政法委定期报送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分析评估报告和其他专题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条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向中、高风险指标涉及的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同时抄报黄梅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风险分析研判及防控处置

第八条 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暨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据司法建议，协调黄梅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风险分析研判，查找工作中存在问题、漏洞、薄弱环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以及完成时限，全面推进防控化解处置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情况。

第四章 分工协同

第九条 院平安建设暨综合治理办公室及时召集专项工作会议，研究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社会治理风险评估及防控化解工作开展情况，掌握中、高风险指标所涉领域的基本情况，梳理风险问题化解措施，对中、高风险领域存在问题的分析意见和风险等级再评估，统筹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社会治理工作。

第五章 督查督办

第十条 院平安建设暨综合治理办公室将司法大数据分预警、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内容结合事项内容和性质进行分解立项，按照一事一件的原则登记立项。

第十一条 督办事项需两个以上单位（部门）共同办理的，视具体情况确定主办单位（部门），同时将督办通知抄送协办单位（部门）。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收到督办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明确工作措施，细化目标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严格根据督办要求和规定时限，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

第六章 治理结果反馈及评价

第十四条 院平安建设暨综合治理办公室加强与黄梅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中、高风险指标涉及单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工作情况，并交由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进行新一轮基于司法大数据的评估，以此检验化解措施的具体成效。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加强对司法大数据分预警、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工作的监督考核，院办公室将司法大数据分预警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及时考核通报，对未如期反馈办理结果、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在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被约谈或者挂牌督办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约谈、挂牌督办、整改情况纳入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八章 数据应用及保密

第十五条 司法大数据分预警、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工作中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共享开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